

參賽同意事項

1. 作品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參賽者須詳閱徵選辦法等相關規範，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則不列入評選。若涉及違反規定事項，則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3. 需簽名之文件有涉嫌偽照文書之嫌疑，則交由民事、刑事責任處理。
4. 晉級決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未晉級之作品恕不另行公佈。
5. 獎項由評審會議視參加隊伍及作品水準，可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6. 參賽作品遵守本競賽辦法之規定，並接受最後公佈結果。
7. 所有參賽作品須原創，若作品若涉嫌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謾罵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參賽資格，有得獎者則追回獎項獎金，並告知所屬學校系所之系主任自行懲處。其衍生的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8. 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作品最後詳細註明參考資料來源。
9. 參與活動之作品，無論何種形式，及該作品之電子檔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宣傳、印刷、複製、刊登、展覽及出版等權利，上列權利不另致稿酬。
10. 該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11. 請以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之作品參賽。若作品曾於公開場合發表過，經屬查證，立即取消參賽資格，有得獎者則追回獎項獎金，並告知所屬學校系所之系主任自行懲處。其衍生的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12.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檔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13. 主辦單位如因此使用該作品，而造成違反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將由參賽者負擔一切延伸之法律及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14. 若因參賽者人等抄襲他人創意或其他著作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參賽者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15. 若因參賽者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參賽者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16. 活動主辦單位對於活動競賽內容有保有變更之權益，晉級決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未晉級之作品恕不另行公佈。

參賽者簽名：

隊長：_____ 隊員 2：_____ 隊員 4：_____

隊員 1：_____ 隊員 3：_____ 隊員 5：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